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雅筠
電話：03-8462860#356
電子信箱：yayu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44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補助彙整表 (376550000A_10901449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「109年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」經費(詳附件)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核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校確依核定項目及金額執行，經費執行如遇窒礙需變更核定項目及內容者，請敘明原由來文申請變更；未經核准即變更者，該項經費予以收回，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本案經費由109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「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—衛生管理及獎補助—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於109年8月11日前免備文檢附學校收款收據(會計子目號碼CF9002)、申請撥款資料彙整表及契約書(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得檢附估價單；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，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及訂購單影本)辦理撥款。
- 四、請依本縣「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辦理，於執行完竣20日內檢附經費結報表1式2份及成果報告(含教室照明測量紀錄)報府完成核銷程序，如有結餘款以繳款

109/07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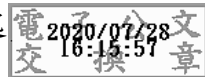


書繳回，繳款書應說明事項請註明本府教育處預算計畫及計畫結餘數。

五、部分經費由本縣住宅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者，請將核銷資料逕送至花蓮節電辦公室(花蓮市精美路18號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
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